

门槛降低 范围扩大 应保尽保

新修订的《永康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实施细则》解读

日前，《永康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正式施行。该项新修订的公租房保障政策的施行引起了市民的广泛关注。

该项政策惠及哪些人群？如何申请？有哪些保障方式和标准？有哪些优惠政策？为回应社会关切，记者带着疑问采访了相关部门和市民，对政策进行深度解读。



适应政策调整 满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需求

安居宜居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公租房作为民生福祉的重要载体，致力于解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等重点群体的住房问题，是党和政府深入实施住房保障制度、增进民生福祉的关键举措。

据悉，我市于2019年出台的《细则》，瞄准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的住房难题，按保障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实行分类梯度保障，以实物配租、租赁补贴

的方式对城镇中低收入群众进行保障，该类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得到较大改善。

今年7月，市民朱振华如愿搬入北苑小区公租房，开启新的住房体验。“以前我们一家四口借住在亲戚的老房子里，房子破旧还会漏雨。现在分配的房子有86平方米，两室一厅一卫，居住条件相比以前有了很大改善。而且小区环境好、设施全，还有电动车充电桩，方便出行。”谈到入住感受，朱振华坦言住得舒心、满意，“每平方米每月租金只需

0.8元，算下来一年租金不到900元，很实惠。”

有房则安。朱振华仅仅是群众圆梦安居的一个缩影。截至今年7月，全市累计公租房保障受益7666户，其中实物配租1685户，租赁补贴5981户。

去年，省住建厅公布《公租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对公租房保障的申请条件、审核要素及管理流程等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标准，进一步明确公租房保障作为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有关要求。我市以《导则》为指引，对社会需求深入研究，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细则》进行修订。

此次修订是为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通过降低门槛、放宽条件、提高保障等举措，推动保障政策更为精准覆盖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更好地帮助中低收入群体实现安居梦，进一步提升城镇住房保障公共服务水平，在住房保障领域助力共同富裕。

放宽申请条件 扩大保障范围

本次修订的《细则》对申请条件、房产核定范围、申请和审核流程、分类梯度保障、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优惠政策、动态管理等方面都作了部分调整。从修订的情况来看，“降低门槛、广泛覆盖、应保尽保”是调整主线，体现了住房保障“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

《细则》调整了保障区域，在原公租房保障范围中增加江南山水新城区域，即将保障区域调整成“永康市区三环线范围内（含江南山水新城）或社区居委会范围内”，提高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不仅扩大保障区域，《细则》修订后还放宽了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

员申请条件，将符合“在我市连续缴纳公积金6个月以上”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保障。同时，根据《导则》相关规定，调整了不得申请公租房条款中对家庭资产标准的规定，将家庭拥有的机动车辆价值从12万元上调至15万元，放宽准入标准，扩大保障范

围。

此外，《细则》还优化了办理环节，不仅拓宽了申请渠道，新增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App办理途径，还优化了审核流程，将审核方式调整为通过省大救助系统进行比对经济状况，减少各部门线下审核工作量，提升审核效率。

提高待遇水平 实施精准保障

公租房政策的核心要义就是“保障”。评判该项政策是否有效，关键看“有需群众是否被精准纳入保障范围”以及“政策保障力度如何”。

记者发现，修订后的《细则》细化了公租房的保障档次，将公租房保障对象由原先三类划分为四档，新增第一档为“家庭成员均为在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家庭和退出民政局集中养育三年内的孤儿”三类人员。

“我们在工作中遇到过‘退出民政局集中养育三年内的孤儿’这类群体来申请公租房保障，由于旧版实施细则中未将该类群体单列出来，所以按家庭人均

可支配收入分梯度保障。后经与市民政局沟通了解到该类群体在实际生活中确实存在较大生活困难，我们研究后将该类群体、分散供养的特困家庭以及家庭成员均为在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共同列为第一档保障对象重点保障，确保应保尽保。”市住房保障中心住房保障科科长楼劭说，本次修订后，第一档保障对象若实行实物配租，可以享受免收租金的政策保障，若实行租赁补贴，将享受第一档补贴标准，能进一步减轻该类群体的生活压力。

据悉，公租房保障方式分为实物配租和发放租赁补贴两种方式。其中实物配

租方面，租金以每月每平方米8元为基数标准，按梯度保障标准分类予以免收、以10%、70%、100%比例收取租金。租赁补贴方面则按梯度保障分类，以每月每平方米14元、10元、7元的补贴标准分类施行。

“我们以《导则》为指引，将租赁补贴中的保障面积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将租赁补贴标准金额在原来档位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分别上调2元。经研究计算，政策修订后，受保障的群体绝大部分能享受到更大力度的补贴保障，由此进一步发挥政策的保障作用，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楼劭说，生活品质得到保障，他们

就会稳定下来，更好地服务永康，为永康的经济发展做积极贡献。

“以前每月能领250元补贴，现在政策调整后补贴上涨到每月280元。”对于需要抚养孩子的市民应雯婷来说，现在正是用钱的时候，每一笔收入都是珍贵的。政策的调整让她感受到来自政府的关怀。

此次新修订的《细则》，回应了社会期盼，着力改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生活质量，让“居者有其屋、住有宜居”的民生期盼逐步照进现实，助圆群众的“安居梦”。

融媒记者 郑旭华